

证券代码：874614

证券简称：富兰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富兰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并修订其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子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章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<u>2000</u> 万元。	第三章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<u>500</u> 万元。
第三章 第十三条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： 股东姓名或名称： <u>富兰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</u> 认缴出资额：人民币 <u>2000</u> 万元 出资（认缴）日期：在 <u>203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出资方式： <u>货币出资</u>	第三章 第十三条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： 股东姓名或名称： <u>富兰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</u> 认缴出资额：人民币 <u>500</u> 万元 出资（认缴）日期：在 <u>203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出资方式： <u>货币出资</u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并将修订《深圳市沃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富兰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富兰克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